

学生良好学习表现的忠告
Advice to Students on Good Academic Practice

本译文仅供参考，所有相关政策规定以英文版为准。学生或员工如果疑问，请与相关院系或部门联系。

本译文不包括任何 2005 年 5 月以后生效的修改。

学生良好学习表现的忠告

学生上大学有种种目的，包括取得某种证书、发挥自己在对某领域的兴趣和拓宽自己的教育水平。良好学习表现要求个人的诚实和对学术的尊重。譬如，教学人员有责任公平一致的评分，并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反馈给学生；而学生则有责任提交达到规定要求的、能代表自己学习水平的作业。如果遵循良好学习表现的基本原则，学生的学习会更加高效愉快。这些原则包括：

- 学术的诚实
- 学习的自觉和投入
- 了解要求
- 积极参与
- 尊重他人权利
- 及时向恰当的来源寻求帮助
- 在悉尼科技大学合理使用信息技术设施

学术的诚实

学术的诚实包含学生之间、师生之间良好的信誉度。作弊，无论是剽窃、将规定以外的资料带入考场、提交缓考或特殊照顾的假申请，或任何其它形式，都属不守信誉。作弊还会使学生学习的目标和价值贬低。在某些课程中，还会对大众健康和安全造成严重后果。

学生还应该认识到，作弊也会败坏本校的良好名声。在学生的未来雇主、其他机构及整个社会的心目中悉尼科技大学学位的经久的价值，全在于悉尼科技大学的学位证书绝对可靠并且能一直保持其信誉。

学习的自觉和投入

一般情况下，学校强调培养学生独立学习技术、理解观念、批判性地研究

材料并提出相关问题的能力。学校要求学生有一定程度的自觉投入。达到各个科目的要求是学生的责任。因此学生需要具有高度的自律、主动和条理。

了解要求

学生有责任保证完全了解全部评估程序。学生需要对每个科目的要求了如指掌。这些要求写在每学期（或夏季/冬季教学学期）初交给学生的科目大纲中。不同的科目有不同的要求。其中可能包括课前准备、参加辅导课或参与网上在线讨论、完成一项独立学习任务或跟其他同学共同完成合作项目。学生还应该参考《悉尼科技大学：手册》上的课程大纲和《学校校历》上的科目概要，了解影响评分的其他要求。

积极参与

鼓励学生参与讨论课，听取和考虑其它观点、构思表达对题目的见解，培养批判和分析的能力。

教职员责任

学生可以要求悉尼科技大学教职员根据《悉尼科技大学行为规范—教职员》（如下），履行学术人员的责任。

尊重他人权利

所有学生有权：

- (i) 在考虑到别人的同时发表自己观点，并要求他人尊重这些观点
- (ii) 在课堂上没有骚扰、威胁、歧视和不必要的干扰
- (iii) 使用计算机和图书设施等资源，而不被其他学生滥用或垄断

在悉尼科技大学合理使用信息技术设施

学校在法规的约束和有限资源的限制下，需要保证其设施得到合理、高效和合法的使用。关于合理使用信息技术设施的政策见本章。

学生良好学习表现的忠告也在线公布于：

<http://www.gsu.uts.edu.au/policies/academicpractice.html>